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6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占地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有 16 个原药合成车间，拥有国内先进的农药生产、检验设备、设施 3900 余台套，具备年产万吨原药的生产能力。北厂区占地面积 308 亩，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作为公司仓储及固废处置基地。

本次 10000 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厂区，新建一套处理含氟废液焚烧系统（4#焚烧炉）。项目主体工程为立式焚烧炉系统 1 套，焚烧处理含氟废液能力为 30t/d，设计处置能力 10000 吨/年，用于处理氟磺胺草醚残渣、氟虫腈残渣、氟虫腈废溶剂、乳氟禾草灵残渣、氟磺隆残渣、茚虫威残渣、乙羧氟草醚残渣、环氧菌唑残渣、废溶剂、乙酸甲酯溶剂等危险废物的处理。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立式焚烧炉系统（多组分燃烧机）、烟气急冷（拉斯卡专利技术）、烟气水洗塔系统、碱洗塔系统、两级湿法脱酸脱硝系统、烟气排放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公用工程系统等。含氟废液焚烧炉采用“焚烧+急冷+水洗+碱洗+两级脱硝”的组合工艺，尾气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套建设了 1 套急冷废水氟化钙回收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80 t/d。

本项目配套的用水、供电、供气、低压蒸汽等公用工程，原料仓库、废液储罐、危废仓库等储运工程及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新建740t/h循环冷却水系统、1台28Nm³/min空压机和20m³柴油储罐。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28日通过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江开行审（2019）52号）。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000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全年运行3600小时。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配套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实际运行中原辅材料耗用量与环评报告书有所变化：天然气消耗量由10Nm³/h增至50Nm³/h，0#柴油消耗量由252t/a减少为120t/a，氢氧化钠用量由103t/a增至1200t/a，氧化脱硝剂由24t/a增至150t/a。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上述变动，增加了固废产生量，不新增水、气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焚烧系统烟气采用“焚烧+急冷+水洗+碱洗+两级脱硝”工艺处理，尾气和现有3#焚烧炉焚烧废气合并，经1根已有的50m高的排气筒（CQF-2）排放。

柴油储罐、废液储罐配备了氮封保护，维持罐顶气相空间的微正压氮封。呼吸排气抽入焚烧系统焚烧处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排水体系。本项目所



排废水主要为脱硝塔废水9116t/a，急冷塔废水10444t/a。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专管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含氟废液焚烧炉的助燃风机、燃烧机、输送泵、引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线、机械设备的维护等防控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焚烧炉渣、急冷滤渣、不溶性钙盐、氟化钙盐。焚烧炉渣、不溶性钙盐、急冷滤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态氟化钙盐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不具有危险特性，为一般工业固废，由江苏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材等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及危废暂存库的设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环保建设及管理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维持不变，以北厂区厂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并在北B-3暂存库设置4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北B-4暂存库设置5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1P）。

北厂区设置事故池，容积 2000m³。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已在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1088-2020-06）。

焚烧炉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行政主管和监督部门联网。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焚烧炉废气中的二噁英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字[2021]第115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本项目排气筒（CQF-2）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HF、HCl、CO、二噁英、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表3标准,焚烧炉各项指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厂界空气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氨氮、总氮、全盐量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满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HF、CO、HCl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按照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10000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的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各类管理台账,完善各类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3、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企业环境隐患排查纳入企业现场环境管理制度之中。

4、完善企业日常环境监测方案及内部环境考核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专家: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